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农产函〔2025〕414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储备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、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闽农产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2026年度福建省肉鸡、“福九味”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储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储备范围及对象

（一）项目范围

福建省肉鸡产业集群：光泽县、浦城县、政和县、新罗区、上杭县、长汀县、武平县、泰宁县、南靖县、德化县，以及科研院校、行业协会等。

福建省“福九味”中药材产业集群：南靖县、建宁县、明溪县、邵武市、浦城县、武平县、连城县、柘荣县，以及科研院校、行业协会等。

（二）承担对象

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事业单位、科研

机构、行业协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。

二、储备项目要求

1. 项目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扶持原则，集中资金推进全产业链开发、全价值链提升，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。

2. 项目申报采取自愿形式，前期筹备工作要有一定基础，尤其是项目涉及到的土地需完成相关审批手续。

3. 项目县建设内容要具体量化，便于投资估算；项目县建设内容中除用于品牌宣传推广外，其他建设内容须在县域内实施。

4.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不得“撒胡椒面”、搞平均分配；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、农村公路、绿化养护和旅游设施等与主导产业发展无关的一般性建设；不得用于购买对产业发展没有实质性作用的玻璃幕墙、大屏幕等；不得用于人员工资、场地租赁、管理费、项目咨询和论证评审费等一般性支出；不得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、办公或实验耗材；不得用于“三保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；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，如农机购置补贴、农田建设、温室大棚建设等有交叉重复；不得用于亭台楼阁等形象工程。

5.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能力，支持建设一批产业研究院、科技小院、科创孵化基地、科特派示范基地，重点开展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改进，以及新种养模式、数字技术的集成推广应用。

三、支持建设内容

（一）福建省肉鸡产业集群建设内容

1. 良种繁育工程。聚焦育种创新、良种繁育两大环节，开展育种体系建设，升级育种技术平台水平，通过新改扩建、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，全面提升肉种鸡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供种水平，支撑产业集群自主高质量发展。

2. 标准养殖工程。以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提升规模、质量、效益和竞争力为方向，新改扩建肉鸡养殖场和实验基地，提档升级健康养殖、环境控制、安全防控、药残监测、鸡粪处理、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，提升集约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生产水平，提高肉鸡产能和生产性能，改善全程质量控制和保障食品安全。

3. 加工基地工程。以延长产业链条、补齐集群短板为目标，通过新改建扩加工基地的方式，配套饲料加工、屠宰加工、冷（冻）鲜肉加工、鸡肉精深加工、肉食品安全检测与兽药残留控制等设施设备，建立地方肉鸡及其产品的食用品质和食品安全控制技术规范，提升生产加工水平，培育一体化运作、专业化服务运营主体。

4. 流通体系工程。满足产业集群发展需求，加快建立肉鸡贸易和冷链物流体系。通过支持企业配套仓储、运输、信息化等建设，健全流通和配送体系，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5. 服务保障工程。为推动全省肉鸡产业链一体化、集群化、全域化发展，通过省级肉鸡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、疫病防控关键技术提升、高健康高品质高效益养殖、科技人才培养平台支撑、品牌化提升、人才技能培训、设施设备升级等项目实施，构建综合服务体系，提升综合保障能力。

(二) 福建省“福九味”中药材产业集群

1. **“福九味”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程。**按照道地药材区域分布，建设良种繁育基地，分别建立太子参、建莲子、金线莲、多花黄精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薏苡等“福九味”良种繁育基地。

2. **中药材标准化、GAP示范基地建设工程。**在实施县新增建设“福九味”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，支持“福九味”品种按中药材 GAP 生产技术规范建设示范基地，建设一批“数字药园”。

3. **产地加工及物流仓储改造提升工程。**重点针对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、合作社进行提升改造，重点支持省药监局目录内产地趁鲜加工品种，建设改造药食同源加工生产基地标准化洁净厂房、生产车间、包装车间、智能化大棚、保健食品净化车间。

4. **“福九味”产品研发公共平台建设工程。**建设“福九味”产品创新平台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服务主产区“福九味”产业发展为目标，共同建设“福九味”系列产品开发实验室。

5. **“福九味”全产业链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工程。**包括“福九味”道地区域生产布局信息、实时发布产地信息价格、GAP 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建设、质量等级标准制定、产销信息对接，为道地中药材实现优质优价提供有力支撑。

6. **“福九味”公共品牌培育推广工程。**加强宣传推广和营销推广，支持生产规模大、市场占有率高、品质优良的“福九味”企业参加福建省名牌农产品评选；组织“福九味”相关企业参加知名农业展会，并通过主流电视媒体扩大“福九味”行业公共品牌宣传。

7. 中医药多产融合发展工程。建设中医药特色小镇或福九味特色街区。挖掘传承“福九味”主产区特色乡镇或特色街区的中医药文化，推进区域农业产业、加工产业、旅游产业、文化产业、服务产业融合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推进小镇或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预算资金安排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 2026 年申报的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各集群申报项目一、二、三产比例需平衡考虑。

2. 筹划项目由企业（含国企）承担的，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。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家庭农场承担的，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。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 3 倍以上。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建设主体要因地制宜引导地方财政、社会资金投入项目建设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报送要求。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填写项目储备表（见附件）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。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储备项目进行逐一审核，统一汇总后，将项目储备表电子版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和省畜牧总站、厅种植业管理处。申报正式推荐文件和申报方案（需胶装、一式二份），于 11 月 28 日前报送厅乡村产业发展处。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，有关材料按上述时间直接报送我厅。

（二）其他。要高度重视储备项目工作，严把储备项目申报

质量，对未储备项目不予考虑资金安排。加强在建项目资金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，对于资金使用进度慢或考核结果差的项目单位，不予以考虑安排后续项目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1. 厅乡村产业发展处

姚艳鸿，0591-87278373

电子邮箱：fjcf719@163.com

2. 福建省畜牧总站

沈华伟，0591-87816794

电子邮箱：whs913222@163.com

3. 厅种植业管理处

黄瑞平，0591-87817463

电子邮箱：635791953@qq.com

附件：2026 年度福建省肉鸡/“福九味”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储备表



附件

2026 年度福建省肉鸡/“福九味”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储备表

序号	项目 县（市、区）	建设主体	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			中央资金 支持方式	前期准 备情况
		单位名称	单位 性质		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	地方整合及 自筹资金用于	合计	中央 财政 奖补 资金	地方 整合 资金	自 筹 资金		
示例	XX 县	XX 公司	国有 企业	XX 建设 项目	购置 X 台分拣机（20 万 元）、X 套智能温控系统 （35 万元）。	1. 建设加工厂房 XX 平方米。 2. 超出中央资金补助 部分为企业自筹。	200	50	50	100	先建后补	已完成 加工厂 房用地 审批。
合计												

备注：①单位性质：填写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；②建设内容：限 300 字以内，不得简写“品牌宣传”“购置设备”等，应有数量（台套）等初步概算，并且每个类目都要有对应预算；③前期准备情况：如涉及用地的项目填用地审批，需要完成审批手续；④所有购置的设备均不得在农机补贴目录内，提交的表格需注明“中央奖补资金用于补助购置农机具均不在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”。

